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指示表格 (附註1&2)

致：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美維控股」)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如下所示方式收取美維控股日後的公司通訊 (附註3)：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加✓號)

- (a) 只收取英文版本；
- (b) 只收取中文版本；
- (c)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 (d) 以電子方式覽閱登載在美維控股網站的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登載在美維控股網站的**電郵通知**，電郵通知請發送往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_____ (附註4)。

股東名稱：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_____

登記地址：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1) 請填妥、簽署及寄回本指示表格，或將本指示表格傳真至(852) 2810 8185，或經電郵方式，傳至電郵地址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2) 倘美維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經填妥及簽署的指示表格，則美維控股將按照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函件內指定的方式發送日後的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書面通知給予合理時間予美維控股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公司通訊指任何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刊發，以供閣下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季度業績報告(如有)；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4) 倘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美維控股將不會在刊登公司通訊時通知閣下。
- (5)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指示表格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由該名於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6) 閣下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給予合理時間予美維控股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更改選擇方式。
- (7) 倘閣下選擇網站電子版本(d)項，卻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覽閱公司通訊上遇有困難，則閣下只需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8) 日後的公司通訊英及中文印刷本將會在美維控股的網站(www.meadville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上刊載。
- (9) 閣下如就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6946
商業回郵牌號：6946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TN: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請在此摺疊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摺疊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摺疊及封口